



总第 39 辑 (2013.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法理基础及其司法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解读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时，对法律关系性质的司法认定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伟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没有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正辉与柴国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隐名代理的认定及例外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日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关于新民诉诉讼法“先行调解”制度适用的调查与思考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39辑 (2013.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3 年. 第 4 辑: 总第 39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973 -3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③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007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3 年第 4 辑(总第 39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景汉朝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973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郑学林	姜启波		
副主任	曹巍	高莎薇	林文学	钱晓晨
	杨永清	王锦亚	毕东升	孙延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王洪光	王慧君
	尹颖舜	包剑平	甘文	李杰
	杨国香	杨立初	刘雪梅	汪治平
	汪国献	陈宜芳	杜柏海	张志弘
	张卫兵	张国蓉	周素琴	侯建军
	姚爱华	高珂	高豫武	梁曙明
	龚斌	魏文超		
编辑组成员	陈宜芳	杨立初	吴凯敏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吴凯敏			

前 言

2009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审查机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再审审查立法精神,积极创新再审审查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再审审查程序,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充分发挥再审审查监督、过滤、纠错、释明各项功能,审结一大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基本解决了当事人申请再审难的问题,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坚持探索、规范、创新、提升的发展思路,从初创走向发展,从探索走向规范,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培养锻炼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民事再审审查队伍,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最高人民法院一贯重视加强再审审查工作指导,分别于2011年和2013年召开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和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座谈会,研究出台会议纪要和再审审查诉讼文书样式,指导全国法院正确实施民事诉讼再审审查制度立法,对建立科学、有效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机制,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不断建立完善民事再审审查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办案质量、强化审判管理各项机制,强化再审审查调解工作,加强申请再审案件源头预防,出色完成了承担的再审审查工作任务。

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再次给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格局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在新的立法背景下,我们将探索建立通过原审法院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的受理工作新机制,严格执行“申请再审在先,检察监督后置”的立法规定,根据立法实施需要合理调配审判资源,推动民事再审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相信在各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队伍的共同努力下,在五年多以来的再审审查实践经验积累与工作探索的基础上,我们一定能够顺应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格局调整完善的新要求,顽强拼搏,努力工作,继续发挥民事再审审查职能作用,为化解新形势下的社会矛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 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2013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优秀裁判文书、
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

(2013年12月9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2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年1月26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14年2月20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24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3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的法理基础及其司法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解读 李志刚 (42)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时,对法律关系性质的司法认定

-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伟鹏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刘牧吟 (55)

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没有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李正辉与柴国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 汪治平 (68)

隐名代理的认定及例外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日达化工
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黄 年 (87)

只有维权才能维稳,维稳的核心是维权

- 河南省修武县郛封镇郛封村村民委员会与薛海金
承包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万 挺 (100)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应在同等条件下行使

- 贵州大有风机实业有限公司与贵州鼓风机总厂破产清算组、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甲秀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武建华 (108)

债务人抵销权与应收账款质权的冲突解决规则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上海金源
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申请再审案 李玉林 (1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实际施工人身份的确认

- 福建省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仙游县
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赵风暴 (127)

债务人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后,是否应赔偿新债权人损失的认定	
——内蒙古通辽市顺鑫煤炭有限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张小洁 (139)
违约责任的构成及违约金的认定问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长春东方广场购物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朱 婧 (150)
建设工程优先权法定期间起算日期的确定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泉州新泰化纤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叶 阳 (160)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人员成立条件辨析	
——王某某贪污罪申诉案	张华锋 (169)

【理论与实践探索】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先行调解”制度适用的调查与思考	
.....	顾国先 (175)
在既定之“道”上踩出新“路”	
——涉诉信访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	王保林 (189)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 2013 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 优秀裁判文书、优秀调研成果的通报

2013 年 12 月 9 日

法办〔2013〕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国法院于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开展了民事再审审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各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再审审查部门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积极组织，严格把关，共推荐参选优秀裁判文书 200 篇、优秀调研成果 92 篇。在各高级人民法院初评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评选委员会组织复评审定，评选出优秀裁判文书 35 篇（其中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20 篇）、优秀调研成果 18 篇（其中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5 篇，三等奖 9 篇）。

通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各级人民法院规范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查质量；深入研究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希望获奖法院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努力创造新的工作业绩。全国法院要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学习，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严格管理，开拓进取，更加有效的推动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发展。

附:

2013 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优秀裁判文书获奖名单

一等奖 5 篇

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 鄂民再申字第 00047 号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闽民申字第 663 号
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辽审二民申字第 58 号
4.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黑高民申三字第 59 号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川民申字第 1325 号

二等奖 10 篇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苏审二民申字第 151 号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245 号
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津高民申字第 1132 号
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赣民申字第 465 号
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皖民申字第 0240 号
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津高民申字第 457 号
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赣民申字第 146 号
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浙民申字第 847 号
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1) 沪二中民六 (商) 申字第 1 号
1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吉民再申字第 65 号

三等奖 20 篇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 粤高法民一申字第 1651 号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闽民申字第 697 号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1) 内民申字第 1009 号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 川民申字第 1210 号
5.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赣民申字第 110 号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沪高民一 (民) 申字第 501 号
7.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内民申字第 300 号
8.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云高民申字第 563 号
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齐商申字第 10 号
1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晋民申字第 1237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桂民申字第 240 号
12.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荷民申字第 3 号

13.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1) 渝高法民申字第 01125 号
1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琼民再申字第 1 号
1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川民申字第 616 号
1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粤高法民二申字第 283 号
1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苏中民申字第 029 号
1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浙民申字第 637 号
1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浙民再申字第 5 号
20.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1) 黑高民申三字第 108 号

2013 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优秀调研成果获奖名单

一等奖 (4 篇)

1. 规范与完善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更新观念、创新机制依法保障当事人再审申请权利——关于民事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机制的调研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民事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权与司法既判力之平衡——以《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为视角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关于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的调研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等奖 (5 篇)

1. 全省各中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质量分析报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探索与完善——对广西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调研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 关于借贷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的调研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 从民事再审审查看民事案件审判质量——2010 年度湖北高院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调研分析报告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5. 关于民商事审判实践中适用公告送达程序存在问题及规范对策的调

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等奖 (9 篇)

1. 矿业权流转中的疑难问题及对策研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四川省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实证分析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 民事再审审查司法方法研究——以生效裁判瑕疵弥补纠纷的有效解

决为基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关于民事再审审查案件指令再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浅谈《民诉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

据证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6. 2011 年度民事再审审查案件调研报告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7. 民事再审: 在诉权保护与依法纠错中寻求平衡——关于山东法院民事再审审查程序规范和完善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 近三年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9.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工作的调研报告——以民商事案件为

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3〕28号

(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

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2日

法〔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已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损伤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司发〔1990〕070号）、《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法（司）发〔1990〕6号）和《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同时废止。为正确适用《损伤标准》，做好涉人体损伤案件审判工作，现就执行《损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致人损伤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审判或者正在审判的案件，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原鉴定标准。但按照《损伤标准》不构成损伤或者损伤程度较轻的，适用《损伤标准》。

二、致人损伤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日之后，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损伤标准》。

三、2014年1月1日前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损伤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2014年1月1日前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根据原鉴定标准鉴定意见存在错误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需要进行重新鉴定的，依照原鉴定标准进行。

四、对于正在审理案件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做好前期技术审核工作，在对外委托时应明确向鉴定机构提出适用标准。

五、各级人民法院应认真组织开展《损伤标准》学习培训，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26 日

法〔201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等四个案例（指导案例 23～26 号），作为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23 号

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食品安全 十倍赔偿

裁判要点

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求销售者或者生产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赔偿的，不论其购买时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基本案情

2012 年 5 月 1 日，原告孙银山在被告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简称欧尚超市江宁店）购买“玉兔牌”香肠 15 包，其中价值 558.6 元的